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 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重整完成后，金融机构债权人与部分经营性债权人以及通过公开途径引入的重整投资人均将持有上述转增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后，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是否能完成业绩承诺，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 截至目前，因重整计划尚未生效，重整投资人尚未确定，目前不存在明确的后续重组安排。

- 针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关于“1,900万股公开处置变现后用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的内容，现就有关公开处置的方式补充说明如下：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安排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对该1,900万股股票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进行司法处置；该1,900万股股票的处置方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前述股票的处置过程依法合规。

一、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有关事项

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同意，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午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将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会议相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二）会议主要议题

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和邮寄表决票的方式召开。

网络会议形式下，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

邮寄表决票的方式下，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以通过将含有表决意见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邮寄至管理人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债权人将表决票邮寄送达至管理人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7 时。

二、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

经泸州中院同意，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将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

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会议相关事项如下：

（一）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进场时间为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15:00至2018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审议事项

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下：以泸天化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6.80341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98,300万股股票。转增后，泸天化股份总股本将由58,500万股增至156,800万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约27,473万股将分配给泸天化股份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不超过21,927万股将提供给和宁公司用于向和宁公

司的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以彻底化解和宁公司的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大幅度降低资产负债率并彻底恢复其持续盈利能力），47,000 万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1,900 万股公开处置变现后用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

（四）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补充说明

针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关于“1,900 万股公开处置变现后用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的内容，现就有关公开处置的方式补充说明如下：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安排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对该 1,900 万股股票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进行司法处置；该 1,900 万股股票的处置方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前述股票的处置过程依法合规。

三、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人民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公司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6月27日